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期的公告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1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17）原定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期间公开发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发售期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含）期间。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9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